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夏澤堂來源 民生報日期 821206版面 五版

《奧運培訓探討》⑧

培訓過程對球員評估
宜公開公平以免紛擾

記者 林幼英／特稿

●奧運培訓過程中，對於培訓球員的評估，教練團和把關的技術委員，應以更公開、公允的評估，判定球員級別，減少不必要的紛擾。

黃裕登多次被列名九六年奧運培訓球員，但屢次藉故不報到，據其理由是不滿九二年奧運被臨賽前被剔除在名單外，因此心灰意冷，執意要轉為職棒球員。

這件事的是非很難論斷，九六年奧運培訓隊執行教練謝明勇仍希望黃裕登加入培訓隊，強化中華隊目前最弱的投手陣容。如何留下黃裕登，尚須由棒協和教育部及其所屬球隊協調；但這件事所暴露的是培訓隊和各項代表隊國手選拔，對於球員的評估，如何能更公開、公允的評估，減少猜疑和衍生不必要的紛爭。

在職棒需求新血孔急，頻頻對業餘好手招手的情況下，棒協為了九六年奧運和各項國際賽，不能對這些好手放手，但留下如羅國璋、黃裕登等職棒隊急於爭取的球員在業餘棒球，對球員未能轉入職棒的金錢損失，棒協不能不有所補償，這在日本、南韓也多有成例。藉由培訓津貼予以補償是個有效的方法。

奧運棒球培訓，為了充分照顧球員，棒協和培訓隊教練團有意將球員分級，分別給予差別性的津貼待遇，球員的分級評估就十分重要了，不致造成培訓隊內因分級不公出現分歧現象。

九二年奧運培訓發生羅敏卿在洲際杯被臨陣撤換遣送回國事件，就肇因於棒協未接受教練團的建議，予以簽約球員的待遇，造成球員心理的不平衡，而出現抗爭的情形。

而給予培訓津貼，又不能一律平頭式的標準，必須採取分級制定標準，如何評估制定標準，就須作出審慎、公平的評估。

棒協和教練團要照顧球員，但如何作出最公平的評估，應依球隊需要，作公開的評估，減少因相互的猜疑，而使培訓效果減低，在棒協、技術委員會和教練團都要承擔起應負的責任。

